

#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9 执恢 12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希云批发部，经营场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月明楼市场 14-1-5 号。

经营者：余杏云，女，1954 年 1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现住

被执行人：李鑫，男，汉族，1982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住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新 0109 民初 4034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李鑫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东山区河滩北路 64 号 37 栋 4 单元 502 室（房产证号：乌房权证

米字第 2015389794 号) 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杜 木 浩

审 判 员 刘 玉 胜

审 判 员 陈 朝 阳

二 〇 一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

书 记 员 单 娟